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合併」)，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股份合併向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發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進行與股份合併相關或附帶之所有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2. 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後，
  - (i) 待本公司與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富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1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20,638,8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新合併股份(「配售股

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配售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批准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恰當的任何變動及修訂；

- (ii) 待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認為就配售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的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i) 待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認為就配售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的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v) 待(i)本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後並以此為條件，確認及批准授予董事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配售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曉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號信德中心  
西座21樓21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人士(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所列的先後次序而定。
5. 在大會作出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曉剛博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康富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